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史文孝

被告 錢軒宇

錢威宇

周美容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

被告 邱李玉里

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律師

被告 邱明熙

徐李桂蘭（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培鈞（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思嫻（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懿瑩（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龍英（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懿德（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慶維（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徐君綺（即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宋羅月桃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羅木通

被 告 邱信銘

蕭彩樓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徐李桂蘭、徐培鈞、徐思嫻、徐懿瑩、徐龍英、徐懿德、徐慶維、徐君綺為被告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徐双城於本件民國113年4月16日訴訟繫屬（本院收狀戳章，本院卷第11頁）後之113年8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徐李桂蘭、徐培鈞、徐思嫻、徐懿瑩、徐龍英、徐懿德、徐慶維、徐君綺，且查無聲明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等節，有個人基本資料、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親等關聯查詢結

01 果、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本院限閱卷第45、99至127
02 頁），堪予認定。而兩造迄今無人聲明承受訴訟，應由本院
03 依職權裁定命徐李桂蘭、徐培鈞、徐思嫻、徐懿瑩、徐龍
04 英、徐懿德、徐慶維、徐君綺為被告徐双城之承受訴訟人，
05 續行訴訟。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洪郁筑